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股份發售

股份發售包括(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 按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公开发售」一節所述，公开发售50,000,000股股份(如下文所述可予重新分配)；及
- 按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配售」一節所述，配售450,000,000股股份(如下文所述可予重新分配)。

投資者可根據公开发售申請發售股份，或(倘合資格)根據配售表示有意認購發售股份，惟不得同時參與兩者。公开发售乃供香港公眾人士以及香港機構、專業及其他投資者參與。配售將涉及向機構、專業及其他投資者就發售股份進行選擇性推銷。配售包銷商將收集有意投資者對於購入配售中的發售股份的踴躍程度。有意投資者須指明其擬按不同價格或某一特定價格購入配售項下發售股份的數目。

根據公开发售及配售將予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可分別根據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定價及分配」一節所述予以重新分配。

定價及分配

發售價

除另有公佈外，發售價將不高於每股發售股份0.27港元，並預期不會低於每股發售股份0.25港元。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於定價日釐定的發售價或會(惟預期不會)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指示性發售價範圍。

申請時應繳付的價格

公开发售項下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支付最高指示性發售價每股公开发售股份0.27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即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股份合共2,727.22港元。倘按下文所述方式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每股公开发售股份0.27港元，則會向獲接納申請人不計利息退回適當款項(包括多繳申請款項應佔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釐定發售價

配售包銷商將收集有意投資者對於購入配售中的股份的踴躍程度。有意投資者須指明其擬按不同價格或某一特定價格購入配售項下發售股份的數目。此過程稱為「累計投標」，預期將一直進行直至2024年3月5日(星期二)或前後結束。

預期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將於定價日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以協議方式釐定發售價，屆時將確定市場對發售股份的需求。預期定價日將為2024年3月6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

倘本公司與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因任何理由未能於**2024年3月6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則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下調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及／或發售股份數目

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如認為適當，可根據有意專業及機構投資者在累計投標過程表現的踴躍程度，經本公司同意後，於根據公開發售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上午或之前隨時下調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本招股章程所載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在此情況下，我們將在決定作出下調後在可行情況下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根據公開發售遞交申請截止日期午於本公司網站**www.wing-kei.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下調通知，及取消股份發售並按照經修訂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經修訂發售價重新進行發售。

在下調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後，我們亦將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刊發補充招股章程或新招股章程，向投資者更新股份發售項下將予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的變動，並給予投資者至少三(3)個營業日以考慮新資料。補充或新招股章程倍數應至少包含以下內容：經更新(i)發售價及市值；(ii)上市時間表及包銷義務；(iii)市盈率倍數、未經審計備考及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及(iv)所得款項用途及根據經修訂所得款項確認營運資金充足性。

於提交公開發售股份申請前，申請人應留意，有關下調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任何公告可能直至根據公開發售遞交申請截止日期(即2024年3月5日(星期二))方會發出。在並無刊發任何有關補充或新招股章程的情況下，倘整體協調人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及本公司同意，發售股份數目將不會下調，及/或發售價無論如何不會定於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外。

倘因股份發售中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產生變動(惟根據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的重新分配機制除外)而導致發售規模發生變化，或發售價變動導致價格超出本招股章程所述指示性發售價範圍，或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變動導致本公司預期市值低於上市規則第8.09(2)條規定的最低市值500百萬港元，或倘本公司知悉重大變動影響本招股章程中所載任何事項或產生重大新事項，則於本招股章程之前所發生事項的有關資料應載入本招股章程，於本招股章程刊發後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1.13條規定開始買賣發售股份前，本公司應取消股份發售及刊發補充招股章程或新招股章程，並隨後根據補充招股章程於FINI重新進行發售。

倘發售股份數目下調，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酌情重新分配公開發售及配售中將予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惟公开发售所包含的發售股份數目不得少於股份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之10%。在若干情況下，公开发售中提呈的發售股份及配售中提呈的發售股份可由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酌情在該等發售之間重新分配。

分配

在公开发售與配售之間的股份分配，可由整體協調人酌情決定於該等發售之間進行重新分配。

根據配售分配的公开发售股份將由整體協調人基於多項因素釐定，包括需求程度及時間、有關投資者於有關行業的投資資產或股本資產總值及預期有關投資者於上市後是否很有可能進一步購入及/或持有或出售股份。該等分配可向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作出，藉此建立穩定的股東基礎而分銷股份，使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受惠。

根據公开发售向投資者分配公开发售股份，將純粹基於根據公开发售接獲的有效申請數目而定。分配基準可能會視乎申請人有效申請的公开发售股份數目而有所不同。公开发售股份的分配可能會在適當情況下進行抽籤，即部分申請人獲分配的股份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數目可能多於申請相同數目公開發售股份的其他申請人，而未中籤的申請人則不獲分配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公佈最終發售價及分配基準

預期適用最終發售價、配售踴躍程度及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將於2024年3月7日(星期四)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公佈。

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包括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國民身份證明文件號碼／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如適用)以及透過e白表服務成功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將透過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B.公佈結果」一節所述的多種渠道提供。

公開發售的條件

所有公開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申請須待下列條件(其中包括)達成後，方獲接納：

- 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的股份及根據股份發售將發行的股份(包括根據資本化發行、行使超額配股權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 發售價已於定價日或前後正式協定；
- 配售包銷協議於定價日或前後簽訂及交付；及
- 包銷商於各配售包銷協議及公開發售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已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相關包銷協議之條款終止，

上述條件均須於該等協議指定的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達成(除非該等條件於所述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豁免並以此為限)，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30日後達成。

公開發售及配售均須待(其中包括)當中一項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方可完成。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倘上述條件未能在指定日期及時間之前達成或獲豁免，則股份發售將告失效，並會立即知會聯交所。本公司將安排於有關失效後翌日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登有關公開發售失效的通知。

發售股份的股票預期將於2024年3月7日(星期四)發行，但僅會於2024年3月8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成為所有權的有效證書，並須待下列情況達成，方可作實：(i)股份發售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及(ii)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費用－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終止權利並無獲行使。

公開發售

初步提呈發售的股份數目

本公司按發售價初步提呈50,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相當於根據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500,000,000股股份的10%)，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假設概無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根據公開發售提呈的股份數目將相當於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2.5%，惟可按下文所述予以調整。公開發售乃供香港公眾人士以及機構、專業及其他投資者參與。公開發售須待上文「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公開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載的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分配

僅就分配而言，根據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以供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經計及在公開發售與配售之間所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的任何調整後)將平均分為兩組。甲組將包括25,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而乙組將包括25,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兩組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成功申請人。所有已接獲公開發售股份申請總額(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為5百萬港元或以下的有效申請將劃分為甲組，而所有已接獲公開發售股份申請總額(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超過5百萬港元及最高為乙組總值的有效申請將劃分為乙組。

申請人應注意，甲組及乙組的申請所獲分配的比例或會有所不同。倘其中一組(而非兩組)的公開發售股份出現認購不足的情況，則多出的公開發售股份將轉撥至另一組以滿足該組的需求，並作相應分配。申請人僅會從甲組或乙組獲分配公開發售股份而不會兩者兼得，並且只可申請甲組或乙組的公開發售股份。此外，任何一組或兩組間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重複或疑屬重複的申請將拒絕受理。申請人超過25,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即初步提呈公開發售股份數目之50%)的申請將不獲接納。

根據公開發售向投資者分配發售股份，將僅根據所接獲公開發售的有效申請數目而定。分配基準可能會視乎申請人有效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而有所不同。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可能(如適用)涉及抽籤，即部分申請人或會較其他申請相同數目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獲分配較多的公開發售股份，而未有中籤的申請人則可能不獲分配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重新分配

發售股份在公開發售與配售之間的分配由整體協調人酌情決定，並可作出調整。根據聯交所發出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4章及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第4.2段，應當設立回補機制，其效用為倘配售獲悉數或超額認購及認購達到特定預先設定的總需求水平時，則增加公開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的數目至佔根據股份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的特定百分比，如下文所進一步描述：

- (a) 配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的情況下：
 - (i) 倘公開發售股份未獲悉數認購，整體協調人有權按整體協調人視為適當的比例重新分配全部或任何未獲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至配售；
 - (ii) 倘公開發售股份獲悉數認購，但根據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少於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5倍，則最多50,000,000股發售股份可由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致使根據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增加至100,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20%(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
 - (iii) 倘根據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則100,000,000股發售股份將由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致使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增至150,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30%(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 (iv) 倘根據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則150,000,000股發售股份將由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致使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將增至200,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40% (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及
 - (v) 倘根據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00倍或以上，則200,000,000股發售股份將由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致使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將增至250,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 (於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之前) 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50%。
- (b) 在配售股份未獲悉數認購的情況下：
- (i) 倘公開發售股份未獲悉數認購，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除非包銷商將根據本招股章程及包銷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按彼等各自的適用比例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根據股份發售提呈而未獲認購的發售股份；及
 - (ii) 倘公開發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 (不論為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多少倍數)，則最多50,000,000股發售股份可由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致使根據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增加至100,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項 (於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之前) 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20%。

倘發售股份在(a)上文第(a)(ii)段所述配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且公開發售股份獲超額認購少於15倍；或(b)上文第(b)(ii)段所述配售股份認購不足而公開發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的情況下在配售與公開發售之間進行重新分配，則最終發售價須釐定為本招股章程訂明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下限 (即每股發售股份0.25港元)。

此外，整體協調人可將配售的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以滿足根據公開發售作出的有效申請。根據聯交所發出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4章，倘上述重新分配並非根據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而作出，則於該重新分配後可能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最多不得超過向公開發售所作之最初分配的兩倍 (即100,000,000股發售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股份)；而最終發售價應定在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指定發售價格範圍的下限(即每股發售股份0.25港元)。於所有情況下，分配至配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相應減少。

申請

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要求根據配售獲提呈股份及根據公開發售提出申請的任何投資者，向整體協調人提供充分資料，使其能夠識別公開發售下有關申請，並確保可將該等申請排除於公開發售的任何股份申請之外。

公開發售的各申請人亦須在其遞交的申請上承諾及確認，申請人及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任何人士並無根據配售申請或承購或表示有意申請任何發售股份，並將不會根據配售申請或承購或表示有意申請任何發售股份，而倘上述承諾或確認遭違反或屬失實(視情況而定)或倘該申請人已獲得或將獲得配售或分配配售項下的發售股份，則該申請人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本招股章程提及的申請、申請款項或申請程序僅與公開發售有關。

配售

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

受限於上文所述的重新分配，配售項下初步提呈以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將為45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90%。配售須待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

分配

根據配售，配售包銷商將會向預期對配售股份有大量需求的香港的機構、專業以及其他投資者有條件配售配售股份。根據配售分配配售股份將根據上文「定價及分配」一段所述「累計投標」程序進行。

超額配股權

本公司預期將向配售包銷商授予超額配股權，自上市日期起直至根據公開發售遞交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包括該日)隨時及不時由整體協調人行使。倘超額配股權獲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行使，本公司將會刊登媒體公告。根據超額配股權，本公司可能被要求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75,000,000股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5%。

借股協議

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選擇根據借股協議向WK (BVI)借入75,000,000股股份或自其他來源取得股份，當中包括行使超額配股權。借股協議將不受上市規則第10.07(1)(a)條的限制所規限，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0.07(3)條所載的下列規定：

- 與WK (BVI)訂立的有關借股安排將僅可由穩定價格操作人進行，以解決配售的超額分配及補足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的任何淡倉；
- 根據借股協議向WK (BVI)借入的最高股份數目將限於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
- 就此借入的相同股份數目須於(i)超額配股權可予行使的最後一日，(ii)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及相關超額分配股份獲分配之日；及(iii)有關訂約方不時以書面協定的較早時間(以較早者為準)後第三個營業日或之前歸還予WK (BVI)或其代名人；
- 借股協議項下的借股安排將於符合一切適用法律、上市規則及監管規定的情況下生效；及
- 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授權代理概不會就有關借股安排向WK (BVI)作出任何付款。

穩定價格及超額分配

就股份發售而言，倘香港或其他地方的適用法律允許，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代表包銷商)可在上市日期後一段有限期間內超額分配或進行任何其他交易，藉以穩定或維持股份市價高於其在公開市場原應達至的水平。在市場進行的任何股份購買將遵循所有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進行。然而，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概無責任進行任何有關穩定價格措施，而其一經展開則將會由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全權酌情進行，且可能會隨時終止。任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須於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起計30天內(即2024年4月4日(星期四))終止。可超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額分配的股份數目將不可超過根據超額配股權可出售的股份數目，即75,000,000股股份，佔股份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5%。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獲准在香港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包括：(i)超額分配以防止或盡量減少股份市價下跌；(ii)為防止或盡量減少股份市價下跌而出售或同意出售股份，以便建立淡倉；(iii)根據超額配股權購買或認購或同意購買或認購股份，以將根據上文(i)或(ii)建立的任何持倉平倉；(iv)僅為防止或盡量減少股份市價下跌而購買或同意購買任何股份；(v)出售或同意出售任何股份以將因該等購買而持有的任何倉盤平倉；及(vi)建議或嘗試進行(ii)、(iii)、(iv)或(v)所述的任何事宜。

有意申請股份的申請人及股份投資者尤應注意下列事項：

- 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就穩定價格行動維持股份好倉；
- 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維持有關倉盤的數量及時期並不確定；
- 穩定價格操作人將任何該等好倉平倉或會對股份市價構成不利影響；
- 用以支持股份價格的穩定價格行動不得超過穩定價格期間，而該期間將自公佈發售價後的上市日期開始，並預期將於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30日內(即2024年4月4日(星期四))的最後一日屆滿。該日後將不可進行進一步穩定價格行動，而屆時股份需求可能下跌，股份價格亦因而可能會下跌；
- 不論在穩定價格期間或之後，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不能保證股份價格維持或高於發售價；及
- 在採取穩定價格行動過程中，任何穩定價格競價或交易可能以發售價或低於發售價的價格進行，即穩定價格競價或交易的價格可能低於申請人或投資者就股份支付的價格。

本公司將於穩定價格期間屆滿後七日內按照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刊發公告。有關穩定價格行動一經展開，可於所有獲准進行上述行動的司法權區進行，惟須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遵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監管規定，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經修訂)。

就股份發售而言，穩定價格操作人可超額分配最多不超過合共75,000,000股額外股份，並透過行使超額配股權或透過在第二市場以不超過發售價的價格購買股份或透過借股安排或結合上述各項方法補足該等超額分配。尤其是，就結清有關配售的超額分配而言，穩定價格操作人可根據借股協議自WK (BVI)借入最多75,000,000股股份，相當於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時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

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倘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股票收納規定，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於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所有活動，均須根據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買賣安排

假設公開發售於2024年3月8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香港成為無條件，預期股份將於2024年3月8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股份將以每手10,000股股份進行買賣。